

现代法律观念的培植是实现法治国家的观念基础

刘作翔*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道路需要从两个路径同时并进：法律制度的变革和法律观念的培植和提高，舍弃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中国法制现代化遭受夭折和阻碍。不过，虽说两者“齐头并进”，但在不同的法制发展阶段，各自的侧重点可能不同。在法律制度初具规模之后的现阶段，法律观念对于法律制度的意义以及对于中国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常特别的作用。

中国法治的发展，首先需要法学家对现代法律观念进行一个系统的、全面的总结，提出一个全方位的现代法律观念“图表”，为实践中的中国法律观念现代转型提供思路和学习、借鉴之处，为中国法治的各个层面提供观念方面的扎实基础。古今中外的法律历史和法制实践以及法律观念的发展变化，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使我们有可能系统地、全面地总结现代法律观念体系，提出一个全方位的现代法律观念“图表”，这个“图表”应该包括目前我们所能认识到的所有现代法律观念系统。循着这样一个思路，我初步地概括，它们应该包括以下观念系统：平等、民主、自由、正义、契约、人权、权利、责任、权利限度、信用、选择、自愿、依法、合法、守法、自由意志、合意、对等、宽容、幸福、效率、独立、公平竞争、弱者保护、法治、宪政、权力制约、相对性、局限性，等等。

在对这些法律观念进行研究时，我们应该打破陈见，破除传统，扩展视野，改变以往那种平面地、就观念谈观念的研究思路和方法，采用一种观念史的和演变分析的方法，运用历史分析、社会学分析和理论分析的方法，对每一种法律观念的发生机理、发展演变过程、法律制度中的体现、实践中的案例形态，以及此观念在中国法治现实中的理论层面等等，来展示每一种观念的历史和现状。这样一种研究主要是一种观念史的展开，但又不囿于观念本身，而是应突破传统的观念研究方法，采用立体化的研究路径，将观念引入社会演变过程中，探讨观念与社会现实的互动关系。同时，研究中在现代法律观念的把握上，应该采用一种非常开放的视角，尽可能将属于“现代法律观念”的要素都概括进来。

锻造现代化的法治观念

游劝荣**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厉行法治对有着数千年封建历史，缺乏民主与法治传统的中国来说，是一场根本性的社会变革。在推进这场变革中，我们既有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其中，思想文化条件对法治及其进程支持不足是个突出问题。一方面，随着市场体制的建立和对外开放的逐渐扩大，法治进程日益加快；另一方面，全社会法治观念，与法治及其要求有较大的差距，其结果势必在法治推进过程中形成观念的冲突、碰撞，出现诸如观念失衡、观念缺失的状况，很多时候还会造成一定的混乱，并引致一些行为失范，对全社会的正常秩序和法治进程造成危害。

为了迅速消除法治进程与观念滞后之间的距离，为法治及其进程创造更加有利的思想文化条件，我们在推进法治进程的同时，必须同步推动全社会的观念变革，以期形成有利于加快法治进程的法治观念。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其一，要认真总结多年来普法工作的经验教训，改进法制宣传教育的观念、模式，创新工作方法。把重点从向人们灌输法律知识转向在向人们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引导人们形成对法律的信仰，把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升华为现代化的、符合法治精神及其要求的法治观念；从过去更多地进行“听话教育”、“义务教育”转为更多地进行权利教育，告诉人们依法享有哪些权利，如何实现这些权利，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寻求法律救济，加强对公共权力的监督，以形成良好的公民意识。

其二，要充分认识到社会变革的实践与观念变革之间的互动关系，重视通过社会变革的实践来推动观念变革。更多地关注能够为观念变革提供助推动力的社会变革的实践，从社会变革的实践中找到推动观念变革的原动力，促进法治观念的形成和迅速现代化。用活生生的事实教育人们，让实践及其客观效果教育人们，增强人们对法治及其前途的信心，形成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的社会实践对人们法治观念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无以伦比的根本性促进作用。

其三，法治观念作为社会思想文化条件体系中诸多组成部分的一部分，与这个体系的其他部分虽然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但它们之间也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补充和互相促进的。因此，在我们致力于培养人们的法治观念的时候，一定不能孤立地思考问题和处理问题，必须把推进人们法治观念的活动自觉地融入整个社会思想文化观念的现代化大潮中来运作，与思想建设、道德建设等一起发展、一起提高、一起现代化，否则，法治观念“单兵突进”，不仅困难重重，还收不到好的效果，成本很高、效益很差。推动全社会法治观念的形成及其现代化，要根据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发展政治文明建设的大方向，把它放到这个大格局当中去考虑，与整个社会思想文化条件的大发展一起发展，一起现代化。

重视解决法的实施问题

董开军*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业已取得的进展有目共睹。但不容忽视的是，法的实施方面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不论是法的适用，还是法的遵守，“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屡见不鲜，时常酿成一些引起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如果制定法得不到实施或实施不力，不仅致使法的内容和精神落空，而且动摇社会成员对法的信心和信念。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定要重视解决法的实施问题。

解决法的实施问题的路径，应该多种多样。其中最为重要的，我以为当属如下若干：

首先，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法的实施，把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法的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的实施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法的实施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支持“一府两院”依法办事，保证法律、法规在当地的正确实施。

第二，应当明确各级政府是法的实施的责任主体。在现代社会，大部分的法实际上是由政府实施的。各级政府首要的，也是经常性的职责，就是贯彻落实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把法的实施情况作为衡量政府绩效的尺度，作为评判政府领导政绩的指标。各级政府向人大报告年度政府工作，应当同时报告法的实施情况。

第三，创新法的实施方式和工作机制，尽快实现从依靠思想发动、宣传教育、集中行动等传统，向法治化、规范化、常规化转变。一些临时性、时限性的运动式、会战式的实施方式要尽量少用，最好不用。这些传统方式、方法，对于法的实施虽奏一时之效，或有轰动效应，但与法的属性和法治的要求多有不合之处，尤其是容易给人恣意留下空间。

司法部研究室主任。